

222400141868

监测报告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
2. 报告内容需完整清楚，涂改无效，报告无编制人/审核人/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3.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；

4.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，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废气监测（炭黑尾气锅炉）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贵州博欣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目　录

1.监测任务 1

2.监测依据 1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

4.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

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

5.1 生产工况 2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

6.监测结果 3
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5

1.监测任务

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8

[redacted]

表 4-2 主要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型	ZC-0403-0071
2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ZC-0401-0023
3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ZC-0401-0247
7	电子天平（1/100000）	CPA225D 型	ZC-0403-0003
8	气相色谱仪	GC 9790II 型	ZC-0403-0020
9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 型	ZC-0403-0060
10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QT201 型	ZC-0402-0011
11	多功能环境检测仪	Kestrel 型	ZC-0402-0082

5.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监测报告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贵州德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格 源在有要求的仪器设备，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1 生产工况

在采样监测期间，贵州[redacted]有限公司正常生产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

6.监测结果

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3 所示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2022 年 08 月 16 日		监测点位	发酵尾气锅炉烟囱排放口	
排气筒高度	45m	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	
净化设备	废气袋滤器、脱硫塔		有效截面积	5.4636m²	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
	第一次（DA001A1）	第二次（DA001A2）	第三次（DA001A3）	平均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62.3	62.1	61.9	**62.1**	/
流速（m/s）	8.7	9.3	8.9	**9.0**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		
含氧量（%）	4.1	4.0	3.9	**4.0**	/
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9.6	10.1	10.1	**9.9**	0.71
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9.9	10.4	10.3	**10.2**	/
SO_2 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**ND**	/
SO_2 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**ND**	/
NO_X 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49	140	152	**147**	10.6

（3）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中相关要求，结果中低浓度颗粒物、SO2、NOx浓度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，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3.5%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rho = \rho' \times \frac{21-\varphi(O_2)}{21-\varphi'(O_2)}$$

式中：

ρ —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，mg/m³；

ρ' ——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mg/m³；

$\varphi'(O_2)$ ——实测烟气含氧量；

$\varphi(O_2)$ ——基准氧含量。

表 6-2 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监测气象条件
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



监测结果参考结论

报告名称	贵州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废气（炭黑尾气锅炉）监测			
报告编号	HB60222000378			
参考结论				
类别	参考标准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结论
废气（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）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2（燃气标准）	颗粒物	低浓度：20mg/m³	该项目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、SO_2、NOx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2（燃气标准）限值要求。
		SO_2	50mg/m³	
		NOx	200mg/m³	
		烟气黑度	≤1（林格曼级数）	
废气（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）	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表2标准	氨	排放浓度：20mg/m³ 排放速率：0.935kg/h	该项目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氨符合《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2/864-2022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
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：120mg/m³	该项目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备注	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78报告中表6-1所示。			

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